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2年 12月

乙方：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维护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日常运维外包服务	596500
合计：（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2]0136号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中心机房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稳定的信息化系统支撑，目前共包含小型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含楼层交换机），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机柜内位置	设备品牌/用途	型号	服务
1	1-17U	H3C/内网核心交换机2	7510E	第三方
2	42U	H3C/交换机	S5120	第三方
3	40U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	原厂
4	23-38U	H3C/内网核心交换机1	S7510E	第三方
5	41-42U	网御星云/外网防火墙	V3.0 Power_V6000-F7310	原厂
6	39U	H3C/12315交换机	S3600	第三方
7	37U	深信服/VPN	VPN-1000 D600	原厂
8	23-35U	H3C/外网核心交换机	S7506E	第三方
9	41U	H3C	S5120	第三方
10	4U	华为/交换机	S5720	第三方
11	2U	华为/交换机	S5720	第三方
12	30-31U	IBM	X3650M4	第三方
13	24-25U	IBM	X3650	第三方
14	21U	H3C	S1024	第三方
15	20U	网御星云	TD3000-FS1200	第三方
16	18U	网御星云	Leadsec-100WAF	第三方
17	16U	H3C	MSR 30-11F	第三方
18	14U	山石	SG-6000 G2120	第三方
19	5-12U	H3C	S10504	第三方
20	35-36U	华为/海康考勤服务器	RH2288HV3	第三方
21	32-33U	华为/E-Sight	RH2288HV3	第三方
22	29-30U	IBM	X3650M3	第三方
23	26-27U	IBM	X3650M3	第三方
24	30-31U	IBM/网管服务器	X3650M3	第三方
25	27-28U	IBM/网管服务器	X3650M3	第三方
26	14-15U	IBM	X3650M4	第三方
27	5-6U	IBM/文书档案	X3650	第三方
28	21U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N2P5680D	原厂
29	26-27U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第三方
30	22-23U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第三方
31	15-16U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第三方
32	29-30U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	DAS-A580	原厂

		统		
33	26-27U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	DAS-LOG-580	原厂
34	23-24U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RIS-EP5	原厂
35	41U	天融信交换机	TSW7000	第三方
36	39U	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	原厂服务
37	37U	启明星辰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NGIPS 800-S	原厂
38	35U	天融信WEB应用防火墙	TopWAF	原厂
39	16-17U	DELL 数据库共享分析平台	R730	第三方
40	13-14U	DELL 数据库共享分析平台	R730	第三方
41	10-11U	DELL 数据库共享分析平台	R730	第三方
42	7-8U	DELL 数据库共享分析平台	R730	第三方
43	4-5U	DELL 360天擎服务器	R730	第三方
44	38-39U	SANGFOR	AF-810-05	原厂
45	7-9U	QNAP NAS	TS-EC1679-RP	第三方
46	31-32U	IBM 财务G6	X3650M4	第三方
47	28-29U	IBM 绩效考核	X3650M4	第三方
48	36U	交换机H3C	5500	第三方

楼层交换机

1	1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	2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	3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4	4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5	5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6	6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7	7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8	8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9	9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0	10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1	11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2	12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3	13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4	14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5	15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6	16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7	17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8	18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19	19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0	20楼外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1	1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2	2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3	3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4	4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5	5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6	6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7	7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8	8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29	9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0	10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1	11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2	12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3	13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4	14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5	15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6	16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7	17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8	18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39	19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40	20楼内网	楼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第三方

本次维保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需要采购1年的专业维保服务，时间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次维保包含的以上设备的故障部件诊断及维修。

2、指挥中心运维

局指挥中心目前位于市局一楼，乙方负责定期对指挥中心进行日常巡检，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包含应急指挥、参观调研等），做好指挥中心保障值守工作。

3、电脑终端运维

目前，全局共有电脑终端约580台，其中国产化电脑约290台，DELL、HP、Lenovo等品牌电脑约290台，乙方负责至少安排2名驻场人员，对现有及合同期内新增的电脑终端及其

周边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等外部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工作，目前涉及地点为局机关和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后期如办公场所调整，也需进行）。同时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员进行节假日值守。

4、视频会议保障

乙方负责对甲方视频会议前的会议设备调试，视频会议中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对视频会议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

5、虚拟化平台运维

乙方负责定期对虚拟化平台的运行情况以及虚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虚拟机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

6、考勤系统运维

乙方负责对考勤系统进行维护，定期备份考勤服务器数据。并对甲方人员变动及时响应。对考勤系统中遇到的问题（如人员打卡失败，考勤数据无法查询等问题）及时响应处理。

7、其他要求

(1)乙方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2)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业务系统数据属于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按照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由甲方负责在维保期限内随机抽查考核。如发生一次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甲方则按照年维护费用0.5%进行扣款，一年内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响应的追加扣除年维护费的2%。其中，因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采购方损失或产生严重影响的，则扣除年维护费的5%，同时照价赔偿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故障解决和日常维保方案

1、为保障甲方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并能及时提供良好的维护服务，乙方提供2名技术服务人（具备HCNP认证）常驻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负责提供日常维护场所，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考勤及其他管理制度，并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维护工作，并由甲方反馈评价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驻场人员有运维工作范围内的技术保障能力，能够熟练处理甲方信息化日常运维工作。如能力水平及综合素质不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因驻场人员素质或更迭驻场人员等导致甲方正常信息化工作开展不顺的负面因素，将作为甲方评判投标方全年服务质量考核的依据。如遇因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加班。

2、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每天对中心机房进行日常巡查，主要检查项目包括机房动力环境是否正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

3、乙方至少每月2次指派固定服务工程师提供中心机房全面巡检服务，所提供的巡检服务内容应包括以下检查项目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查错误日志，并对错误日志进行分析，消除故障隐患。
- （2）对软硬件设备定期保养。
- （3）对各个设备控制微码定期进行版本检查，并在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升级。
- （4）协助甲方建立数据备份，保存及恢复方法。
- （5）对相关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巡检内容包扩光通路诊断分析、DSA日志分析、RAID卡日志分析、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分析等。
- （6）应用方进行重大保障时，投标方应按照应用方要求安排巡检等。
- （7）乙方应将每月巡检的报告以纸质和电子的方式提交到甲方。

4、乙方及时提供和更新应用方要求的维保设备的补丁程序(patch)，告知甲方操作系统、补丁、版本等的演变情况。

5、乙方提供系统软件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扩充方案，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等。提供磁盘空间整理，日志文件的分析，以及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及调整优化，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6、乙方提供故障应急处理服务，主要包括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发生故障后立即开展处理，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并可在1小时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对故障情况进行快速原因分析，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发生故障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属于乙方维护范围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并在4小

时内完成更换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乙方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项目经理以及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8、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根据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升级需要，按照甲方的优化实施安排，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配合应用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并协助应用方进行调整。乙方承诺随时应要求到现场配合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对调整和改进，并须向应用方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9、配合甲方对系统变更实施。由于甲方业务需要对软硬件做变更时，乙方随时应要求到现场免费完成硬件系统的重建、配合应用软件上线及调试阶段涉及的数据库、中间件、监控软件的重新配置、脚本开发、性能调优等工作。

10、专业的顾问服务。在维保期期间，乙方随时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新的业务需求，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对应用方的IT基础架构做相应的调整以满足甲方的业务持续发展需求。

11、甲方系统档案管理。在维保期内，乙方建立甲方的系统档案，系统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机房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设备应用情况、系统软件版本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环境、网络配置、系统软件补丁安装情况、系统备份情况。乙方为甲方建立的系统档案交一份甲方保管，如遇更换，及时在年内更换，保持与现实情况一致。

12、系统调整、工程支持服务。在维保期内，当甲方需对各类硬件设备进行调整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及操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甲方在进行硬件搬迁、系统升级、系统割接等工作时，投标方配合完成系统停、启及故障排除等工作）。在甲方进行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的工程施工时，按照甲方的工程实施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甲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1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和定期技术交流。

14、电脑等终端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方对甲方的所有电脑等终端维护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涉及的资料建立完备后需要交由甲方确认存档）：

（1）建立电脑机档案资料库，内容如下：

电脑设备产品型号、配置、产品序列号、购买日期、所安装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补

丁情况、使用部门、使用人员、联系方式、存放地点、IP/MAC地址等予以登记；

(2) 建立甲方外接设备档案资料库，内容如下：

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复印机的产品型号、产品序列号、购买日期、使用部门、使用人员、联系方式、存放地点；

(3) 投标方对甲方日常维护电脑机内容：

WINDOWS系统操作平台；

常用的办公软件；

视频，音频播放软件；

甲方有合法使用权的软件；

安装计算机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USB设备），并使其能正常使用；

杀毒软件的安装以及病毒的清除；

网络连接软件；

甲方要求安装和维护的软件。

计算机及打印机硬件故障的诊断；

保障甲方使用的投影、电视、显示屏以及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操作和维护工作；

保障甲方使用的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的正常使用；

以上所有设备出现故障后需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解决方案，在征得同意后，及时维修或更换，保障其正常运作，并建立维修记录台账；

建议甲方数据定期备份。重要文件定期备份：对于甲方电脑内比较重要的资料，如：合同文档、资料等，乙方提供多种备份方式，例如使用移动硬盘、磁带机、CD-R、备份服务器等，使备份数据完全与本机分离，实现真正意义的异地备份功能，真正保证了数据的绝对安全性；操作系统备份：运用多种方式，将甲方办公用机的操作系统以及基本操作数据进行安全备份，例如GHOST备份、影子系统等，即使电脑出现故障，也能将电脑内的各种数据完好的恢复。

15、信息系统维护。结合甲方的信息系统维护，配合甲方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16、其他信息化维护项目。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与信息化相关的考核、宣传、检查、评测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规划、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17、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接触机关信息数据安全。

18、乙方在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故障次数

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19、乙方设立A、B岗制度，以确保甲方网络系统的运维需求，并承诺AB岗人员技术服务在同一水平；节假日期间，应提前做好值班表并告知甲方。

20、乙方设立服务反馈与投诉的渠道（服务监专线051985211399），来确保服务质量，包括指派工程师的个人品德、工作态度、工作效率、技术素养等方面。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2]0136号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安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六、验收

1、乙方完成维护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报告》，其内容包括现场服务报告，系统维护记录清单等本合同中涉及的技术及其他文档。

2、维护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质量以及各种报告的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小写：¥596500.00元）。

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第二次为服务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20%。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承担协调风险责任，即甲方在提供业务需求的过程中因甲方的协调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担技术风险责任，即技术能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软件和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争议处置

双方若发生履行合同纠纷，应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则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三年，在服务内容、价格不变及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传媒中心5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金燕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1536052501432

附件：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为加强甲方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认为合理，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运用不出境。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保留在乙方退出服务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十一)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乙方如需对甲方设备进行运维的，乙方人员需遵守如下规定：

1、所使用的计算机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未经批准，严禁私自



将自带笔记本电脑接入甲方网络。

2、接入甲方网络的计算机必须按照申请批准的IP地址使用，严禁私设、私改IP地址。

3、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各种聊天或即时通信软件、设置“聊天室”、私设个人网站（页）和刊载商业性广告。

4、严禁使用解密、扫描软件等“黑客工具”非法入侵甲方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

5、严禁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

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甲方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严禁泄露甲方工作信息，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数据、账号和密码。

7、严禁盗卖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8、带至甲方工作区域的笔记本电脑一律禁止无线网卡的使用。

六、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10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